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。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1,82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43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82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42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唐娟女士、石春和先生，独立董事阎磊先生、梁华权先生，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四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、严剑文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、严剑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票数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